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以說明擬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港仙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0.20港元計算	40,037	42,538	82,575	6.88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	40,037	54,117	94,154	7.8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037,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20港元及每股0.24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 (4)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致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我們已對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進行的 貴公司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擬進行的 貴公司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的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